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_____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 鄂尔多斯市汇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杭锦旗伊和乌素苏木人民政府 的 杭锦旗伊和乌素苏木锡尼其日格嘎查、摩林河社区联合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(项目编号：ESZCHJS-C-G-230019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锦旗伊和乌素苏木锡尼其日格嘎查、摩林河社区联合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鄂尔多斯市汇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2. 杭锦旗伊和乌素苏木锡尼其日格嘎查、摩林河社区联合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鄂尔多斯市汇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汇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6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鄂尔多斯市汇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• **鄂尔多斯市汇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623MABLYGD75F

成立日期: 2022年04月22日

登记机关: 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我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